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苏环行罚字（2015）第 8 号

当事人：旺能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维钧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68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当事人涉嫌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车间地下层设置水泵和管道，利用该管道将污泥渗滤液排入雨水管通过雨水总排口外排，执法人员对该雨水总排口外排水采样，经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排放口水质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24mg/L，氨氮浓度为 17.1mg/L，总磷浓度为 0.62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限值。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苏州市环境监察现场笔录；
- 2、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 3、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2015）环监（水）字第 007 号〕；
- 4、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11 张）。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环行听告字（2015）第 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故视为当事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私设管暗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已构成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决定对旺能光电（吴江）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苏州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号：1102020629000581794。**当事人如逾期不缴纳罚款，以逾期期间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拆除暗管。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冯仁新**

行政处罚机关：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5日